（上接B753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P03522号），会计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400,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34,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分次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及授权不涉及抵押、对外提供担保或互相提供担保等情形。该项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JIN LI（李进）先生、陆恺先生、陈永存先生、王霖先生、李建国先生、SUIBO LI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郭云沛先生、余海宗先生、刘泽武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12万元（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制定了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JIN LI（李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董事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证券简称：成都先导公告编号：2022-01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艳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2年经营形式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2022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徐晨晖先生、柳丹先生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薪酬制定方案如下：1、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者津贴；2、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3、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62,5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57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成都先导 证券简称：688222 公告编号：2022-01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1,432,953.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34,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2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德勤华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无其他与公司同行业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洋先生，自2004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刘洋先生从事审计服务业务近18年，自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刘洋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千力女士，自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加入德勤华永。欧阳千力女士自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蒋健先生，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蒋健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自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蒋健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18万元（含税，含内控审计费用），定价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022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2年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21年审计工作的总结和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德勤华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德勤华永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聘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华永具备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完整性，同意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0.52元的价格公开发行40,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355,278.97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87,544,533.75元，2021年使用人民币64,810,745.2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7,617,656.07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人民币11,684,831.73元，2021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22,276,937.1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6月，为方便统一管理，公司和中金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销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订2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年年末余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3,215,385.77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68	1,985,488.23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53	8,416,782.07
小计			13,617,656.07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45	50,000,000.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30	150,000,000.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11	50,000,000.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26	200,000,000.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592	36,000,000.00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07	40,000,000.0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8000011650	75,000,000.0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95560	3,000,000.00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081280	10,000,000.00
小计(注)			614,000,000.00
合计			627,617,656.07

注：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计人民币614,000,000.00元。

三、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810,745.22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14,000,00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1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7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51,4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12 月 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成都先导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先导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10,745.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355,27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无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382,842,365.04	32,491,910.92	83,251,826.97	299,590,538.07	21.75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29,585,891.73	6,618,834.30	17,703,452.00	111,882,439.73	13.66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512,428,256.77	39,110,745.22	100,955,278.97	411,472,977.8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适用	51,400,000.00	不适用	25,700,000.00	51,4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确认投向	无	不适用	34,582,405.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85,982,405.58		25,700,000.00	51,400,000.00						
合计		660,028,760.58	746,011,166.16		64,810,745.22	152,355,278.9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使得公司坚持以审慎态度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14,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1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7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51,40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会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成都先导 证券简称：688222 公告编号：2022-02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涉及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总投资额及投资结构、实施期限，未实质性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原址位于凤凰大道（凤凰路）以北，T线（菁园路）以南，起步区六线（惠谷路）以东区域，约58亩）变更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康路西侧，约122亩）；由于场地面积扩大，项目相应总投资金额由49,795.51万元增加至61,666.28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增加部分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时由于上述变更原因，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限为3年，项目延期至2025年完成。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原址位于凤凰大道（凤凰路）以北，T线（菁园路）以南，起步区六线（惠谷路）以东区域，约58亩）变更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康路西侧，约122亩）；由于场地面积扩大，项目相应总投资金额由16,207.36万元增加至21,270.22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变，增加部分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同时由于上述变更原因，公司拟延长该项目建设期限为3年，项目延期至2025年完成。

2022年4月27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0.52元的价格公开发行40,6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4,753,6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88,742,433.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11,166.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	49,795.51	75.44%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	16,207.36	24.56%
合计		66,002.87	66,002.87	100.00%

1、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成都先导全球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A）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国际生物城，将新建化合物发现/优化大楼+动物房、化学合成大楼+DEL库两栋主体建筑，以用于公司对外承接DEL筛选服务、DEL库定制服务等业务，同时方便公司开展自有DEL库的建设，彻底消除公司租赁办公场址带来的经营风险；项目拟同步购置一批行业先进设备和各类试验试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建设总投资49,795.51万元，建设期2年，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49,795.51万元，其中：建筑、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投资22,514.61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18,548.90万元，各类试验试剂投资8,732.00万元。

2、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都先导全球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B）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国际生物城，拟新建一栋约15,644.16㎡的药物化学大楼+库房作为公司新药研发场所，同步引入行业先进的新药研发设备及分析仪器，以显著提高公司新药研发能力。项目建设期2年，总投资16,207.36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资16,207.36万元，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费用投资10,904.16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5,303.20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497,955,122.18	83,251,826.97	16.72%
2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2,073,638.40	17,703,452.00	10.92%
合计		660,028,760.58	100,955,278.97	15.30%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具体情况

（一）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地块位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康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81,649.32平方米（合122.4740亩，最终以红线标定的实际面积为准）。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及投资结构

项目建设总投资61,666.28万元，建设期3年，拟维持募集资金投资49,795.51万元，剩余投资11,870.77万元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补充。总投资中：建筑、装修及其它工程费用投资42,528.04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7,569.75万元，各类试验试剂投资8,732.00万元，预备费投资2,836.49万元 。具体来看：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含已投）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及装饰工程费用	14,140.50	10,617.89	17,769.66	42,528.0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371.90	2,098.93	2,098.93	7,569.75
实验试剂费用		4,953.52	1,889.24	1,889.24	8,732.00
预备费		1,018.30	730.30	1,087.89	2,836.49
项目合计投资		23,484.20	15,336.36	22,845.71	61,666.28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计划建设期为3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T+1年				T+2年				T+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	√										
2	施工图设计		√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4	室内装修工程									√	√	√	
5	设备、试剂等采购和制造	√	√	√	√	√	√	√	√	√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7	试运营											√	√
8	竣工验收												√

4、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变更后，主要经济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营业收入				49,503.24	64,730.66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82,012.49
1.1	新药研发服务				45,101.62	58,975.0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74,720.28
1.2	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4,401.62	5,755.58	7,292.21	7,292.21	7,292.21	7,292.21	7,292.21	7,292.21	7,292.21	7,292.21
2	税金及附加				339.60	499.28	868.77	868.77	868.77	868.77	868.77	868.77	868.77	868.77
2.1	房产税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339.60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93.15	308.68	308.68	308.68	308.68	308.68	308.68	308.68	308.68
2.3	教育费附加				0.00	39.92	132.29	132.29	132.29	132.29	132.29	132.29	132.29	132.29
2.4	地方教育附加				0.00	26.61	88.20	88.20	88.20	88.20	88.20	88.20	88.20	88.20
3	增值税				0.00	1,330.71	4,409.77	4,409.77	4,409.77	4,409.77	4,409.77	4,409.77	4,409.77	4,409.77
3.1	销项增值税				2,970.19	3,883.84	4,920.75	4,920.75	4,920.75	4,920.75	4,920.75	4,920.75	4,920.75	4,920.75
3.2	进项增值税				308.43	403.30	510.98	510.98	510.98	510.98	510.98	510.98	510.98	510.98
3.3	固定资产抵扣				2,661.76	2,149.83								

5、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项目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组织管理及运行制度可行。

从财务评价角度，项目各项指标均符合财务要求，不仅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而且还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从对公司影响角度，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DEL库的规模和技术优势，强化公司靶点筛选、DEL库订制业务的承接范围和能力，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并助力公司开展其它相关CRO技术服务，促进公司积极参与到市场竞争当中。

从社会效益角度，显著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助力创名牌打造城市名片，同时有利于带动本地区一些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相应的就业岗位，社会效益明显。

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对环境无不良影响，环境影响评价可行。

从国家政策角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本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特点鲜明，目标明确，在经济、技术、环保等方面都是可行的，企业实施该项目的各项基本条件具备。

6、变更后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药物研发CRO服务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出现了数家具有较强竞争力及良好知名度的行业先进企业。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增加以及更加先进技术的应用，药物研发服务市场竞争将持续加剧。跨国CRO公司已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不断完善全球化布局。国内CRO企业通过战略性收购和风险投资等不断延伸医药生态系统，其中药明康德近期布局了DNA编码化合物库(DEL)和基于细胞和基因疗法的前沿技术等领域，对公司未来发展构成竞争关系。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核心技术、新药创新等方面保持持续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将会使公司在扩大市场份额时面对更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的能力，对核心的DEL技术进行持续优化和升级，通过扩充DEL库的种类和数量，搭建更加标准化的建库流程，提升DEL技术在新药发现领域的成功率，不断巩固公司核心优势。同时横向延伸公司技术服务范围，开发新业务管线，如靶标蛋白别的筛选、药理毒理的研究、动物模型的研发等，搭建新药临床前CRO服务的一体化、全流程技术服务平台。此外，公司将保持对国内外行业相关先进技术的密切关注，在条件成熟时收购行业相关领域的创新型公司，通过外延并购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药物研发实力，使公司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努力成为基于DEL技术的药物发现和新药创制细分行业主导者。

（2）人才流失风险

药物发现CRO服务是现代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分子生物学等的交叉前沿领域，是高素质科研技术人才密集型产业。领域内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及管理人员属于稀缺性人力资源。随着行业内CRO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愈发旺盛，企业间的人才竞争日益明显，导致该行业人员流失率较高。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提高，同时科研技术人员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往往掌握着大量的关键核心技术，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给项目的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科研和技术人才，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搭建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以及激励机制。同时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吸引国内外高素质科研人才，打造一支专业、高效、诚信的业务团队，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7、变更后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已取得《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拟支持成都先导全球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复函》。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入园工作及土地购买（招拍挂）正在推进，后续备案通知书和项目环评、安评手续正有序推进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及通过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地块位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北侧、凤凰路南侧、乐康路东侧、悦康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81,649.32平方米（合122.4740亩，最终以红线标定的实际面积为准）。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及投资结构

项目建设期3年，总投资21,270.22万元，拟维持募集资金投资16,207.36万元，剩余投资5,062.86万元拟

（下转B755版）